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日閔
電話：02-7712-9122
電子信箱：sun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50089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8.31勞動部函、令、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附表修正規定
(A09000000E_115008901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89016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0089016_senddoc1_Attach3.odt、
A09000000E_1150089016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點、第3點、第8點及第4點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第6點附表8，茲檢送勞動部函、令、修正條文及附表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5年8月31日勞職授字第1150253209B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電
交 2025/08/31 15:50:58 文
章